

#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计与调试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企业实施项目的环保执行总结报告介绍，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主体生产 2#厂房主楼梯东边一楼、三楼厂房，以及办公辅助用房)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滑板车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投资 1130 万元，租用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的 2#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综合楼、办公楼作为辅助用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的生产线。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

金华市环保局《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 以上，为项目整体验收(主体 2#生产厂房主楼梯东边一楼、三楼厂房，以及办公等辅助用房)。

## 二、工程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

2、生产原辅材料与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表 2.

(1) 生产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变化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MA1600/540G、MA860/260G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注塑机	HDJS168、HDJS258	0	2 台	+2
3	冲床	J23-16B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冲床	JG23-40A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数控车床	TK36S/750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CAK5085NJ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数控车床	CY-K360N/7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数控车床	CY-K510N/7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数控车床	M08J-II	0	2 台	+2
11	数控车床	M08JL5-II	0	1 台	+1
12	数控专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数控铣床	NC-32VP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加工中心	VMC650L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加工中心	VMC850E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加工中心	TE1060	0	2 台	+2
16	钻铣床	ZX702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台钻	Z512-2A	8 台	8 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8	端子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19	倒角机	EF-PV/52	1台	1台	无变化
20	下行式液压成品锯	16	1台	1台	无变化
21	液压机	160吨, YQ32-160	1台	1台	无变化
22	压力机	JH21-25T JH21-80T	0	3台	+3
23	双工位涨缩管机	80	1台	1台	无变化
24	推片机	12型磁钢专用	1台	1台	无变化
25	绕线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6	示波器	TBS1104	2台	2台	无变化
27	激光标记机	JMJB-F30A	1台	1台	无变化
28	气动打标机	QDDB-NL3020	1台	1台	无变化
29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1台	1台	无变化
30	电机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1	铁损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2	电池测试仪	BTS-60V10A	1台	1台	无变化
33	(电动车)定子专用综合测试系统	/	1台	1台	无变化
34	粉碎机	PC-400	1台	1台	无变化
35	冷水机	注塑机冷却水	2台	2台	无变化
36	冷干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38	铁损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9	涡旋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40	干燥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41	绕线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42	组合机床	4*1600	0	1台	+1
43	机床		0	1台	+1

### 3、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焊接、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抛光、喷塑、喷漆）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协议）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成型: 外购铝型材通过液压机冲压成型, 加入液压油, 起到较好的保护作用。

注塑: 将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 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电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 然后以高压高速状态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外购)内, 经过一定时间的保压、冷却(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 定期补充不足), 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4、建设规模与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表 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	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	一致
公用工程	<p><b>供水:</b> 项目给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给水管沿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p> <p><b>排水:</b>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地块内雨水口收集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p> <p><b>供电:</b> 厂区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厂区内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 配电电压为 380/220V, 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 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p>	<p><b>供水:</b>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给水管沿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p> <p><b>排水:</b>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地块内雨水口收集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p> <p><b>供电:</b> 厂区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厂区内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 配电电压为 380/220V, 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 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p>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企业在食堂设置了一台小型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	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注塑工序设置了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车间设备布局合理，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对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乳化液			
废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

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和注塑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暂存独立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生产现场进行取样监测和环保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18）第 233 号】，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范围 7.01~7.07，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L、97.8mg/L、29mg/L、4.63mg/L、40mg/L、1.91mg/L。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颗粒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2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值为  $0.132\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颗粒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2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沿仙华南街一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五、验收结论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截止验收日期，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细化完善废气收集与处理活性炭系统的填充量、更换量与频率等的操作规程与台帐记录；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收集存放等的规范化管理；核实废乳化液等固废的产生量。

(2) 后续如项目投产或建设发生重大变更，要求按照相关环保手续程序执行。

验收组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金杰 许继 黄超 杨书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W B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张妍洁

污染治理设计与调试单位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酬

专业技术专家：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8日